

西安市灞桥区民政局

2022年上半年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工作安排

2022年上半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民政局的精心指导下，区民政局紧紧围绕“品质灞桥·最美城区”目标、“一二三四五”战略，全力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全面精准救助，巩固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推进基层社会治理，完善机制能力建设，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提供有力保障。

一、强化党建引领，筑牢战斗堡垒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扎实开展各项学习教育，按期召开党委（扩大）会议、党建工作推进会，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把党建引领落实到岗位上，落实到行动中。一是制定了《2022年灞桥区民政局干部教育培训计划》，采用“局党委集中学习+支部专题学习+党员个人自学”的形式，持续巩固党史学习教育成果。二是组织召开了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就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总体国家安全观的重要论述摘编进行了专题学习研讨，中心组成员围绕所学内容，分别结合民政领域安全生产进行学习交流，并表示要居安思危、常备不懈，自觉、主动联系相关职能部门，加大对各养老机构、福彩站点、墓园等民政领域消防安全和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确保我区民政领域安全、平稳。

三是各支部围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召开了组织生活会，支部书记作了年度工作述职，与会党员逐一畅谈自身存在的差距和不足，并提出了整改措施，明确了努力方向。

二、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1. 加快三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一是区级养老院选址问题，经反复研判，目前正在抓紧论证及调规等工作。二是新建 2 所街道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十里铺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开始装修，灞桥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完成选址。三是新建社区养老服务站 2 个完成装修，分别为十里铺街道秦孟街社区和蒋家湾社区；3 个正在装修，分别为席王街道闫家滩社区、柳烟社区和万象湾社区；2 个完成选址，分别为灞桥街道宋围社区和席王街道香王社区。提升改造社区养老服务站 10 个完成选址。四是全年新增养老床位由十里铺、灞桥街道分别新增 80 张，纺织城、席王、洪庆、狄寨街道分别新增 70 张，红旗街道新增 60 张，目前已完成 31 张。

2. 全面提升养老服务功能及质量。一是家庭养老床位、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任务已确定十里铺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为家庭养老床位试点单位，目前正在开展服务对象摸底工作，6 月底完成协议签订(100 张家庭养老床位包含在新增 500 张床位内)。同时，完成 13 户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任务。二是现已建成的 47 个社区养老服务站，社会力量运营 19 个，运营率 40%。建成

23个城市社区老年餐桌，覆盖率46%。今年将大力引进社会力量运营，并完成老年餐桌覆盖率50%。三是区中心敬老院提升改造已完成消防设施设备、适老化和护理型床位改造，待疫情平息解除封闭管理后，完成院内场地绿化、用房功能相关项目提升改造，基本达标。

3.扎实开展养老机构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2021年11月，我局通过招标委托陕西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辖区所有养老机构房屋安全进行全面排查鉴定，白鹿原养老康复中心存在框架梁有轻微裂缝、社会福利中心空置的2号营销中心楼存在承重墙开洞的隐患问题，责令6月底前整改到位。5月以来，我局又对全区47个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56个农村幸福院进行全面排查，发现有2个社区养老服务站存在安全隐患，已整改到位；1个农村幸福院存在安全隐患，建议拆除。

三、重点工作扎实推进

（一）织密织牢民生保障网

1.稳步推进兜底脱贫、社会救助工作。印发了《灞桥区兜底保障成果巩固提升行动方案》，主动认领中省市反馈问题，从数据对比、主动开展摸排等方面入手，将符合保障条件的及时纳入保障范围，上半年纳入城乡低保、城乡特困、城乡低保边缘家庭的80户，154人。截至6月，共发放农村低保712户、675.997万元，城市低保1098户、1561万元，临时救助2463户、55.8443万元，特困人员供养金143人、155.0405万元，向城乡低保对象、

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发放一次性价格临时补贴 3377 人、33.77 万元。

2. 保障特殊群体基本生活权益。一是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认定和管理工作，上半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 19419 人次、119.04 万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 17335 人次、157.33 万元，在册贫困户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 342 人，实现了在册贫困户残疾人应补尽补原则。二是做好特殊老年人补助发放和护理服务工作，上半年丧失劳动能力和贫困老年人生活补贴累计发放 62 人次、0.31 万元，为 6 名生活困难失能老年人购买了失能护理服务，服务费 3900 元。三是保障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按月为全区 8 名散居孤儿和 3 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生活费，上半年累计发放 8.95 万元；救助 2 名孤儿大学生，发放高等教育生活补助 2.16 万元。四是持续关爱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将 14 名农村留守儿童，480 名困境儿童及 7 名儿童督导员和 151 名儿童主任信息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六一”儿童节为 12 名农村留守儿童发放“贫困留守儿童慰问”资助金 1.8 万元，为 2 名孤儿送去了心愿礼物，全面落实了农村留守儿童监护责任。五是做好流浪乞讨救助工作，疫情期间设立了流浪乞讨临时救助点，共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97 人，其中危重病人 80 人，生活无着 17 人。

3. 扎实开展救助政策宣传。为进一步宣传社会救助各项政策，通过向全区所有村干部讲解兜底保障政策、设立宣传点、发放宣

传资料、现场讲解救助政策等方式，极大提高了基层干部和群众的政策知晓率。在网上对救助政策和救助情况进行长期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要求各街道对各类救助对象审批结果长期公示，并督促辖区村、社区及时更新宣传栏，每月 20 日前更新内容，确保公示数据及时准确。同时还组织开展流浪乞讨和未成年人保护宣传月活动，发放宣传册 500 余份，使群众更多的了解相关政策。

（二）持续推进基层社会治理

1. 扎实推进社区建设提升。按照标杆带动、示范引领的要求，分批、分步骤对所有社区进行规范提升，截至目前，正在积极协调财政局落实 750 万元资金用于 25 个社区建设提升，各相关社区正积极按照工作安排组织实施项目建设。

2. 圆满完成社区工作者招聘。完成 2021 年度社区工作者招聘，共招聘社区工作者 64 人（计划 70 名），现已完成了笔试、面试、体检及政审工作，计划 7 月中上旬全部上岗。剩余 6 个招聘指标将按照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要求及时进行补录。

3. 严格落实社区专职工资待遇。全区现有社区专职人员 197 人，上半年共发放工资 305.45 万余元，发放取暖降温费 47.58 万余元。上半年外区县社区专职流入我区 4 人，14 名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办理离职，其中 8 人个人原因离职，2 人考到其他区县社区，3 人考上公务员或事业单位，1 人退休。

（三）推进殡葬改革健康发展

1. 文明祭扫出新风。清明期间，各公墓全面打开网上预约通

道，采取了错峰限流、实名预约、分时分批等措施，调整了清明祭扫行车路线图，通过政府公众号“今日灞桥”网络媒体、墓园公众号、微信朋友圈和墓园客户群发布宣传，切实解决了短时间内车流、人流的聚集问题。同时，全区设置 23 个文明祭扫固定宣传点和 7 个流动宣传点，发放《清明节文明祭扫倡议书》5 万份，惠民殡葬补助和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政策指南宣传折页 1.7 万余份，各社区准备了数万束菊花开展“鲜花换烧纸”活动，文明祭祀多项举措被华商头条、都市快报、三秦都市报、西安新闻等媒体报道。今年清明，全区 4 家经营性公墓实现网络祭扫 5702 人次，代客祭扫 88 人，接待现场祭扫群众约 19.2 万人，祭扫车辆约 4.38 万辆，无烧纸陋习和突发事件发生。

2. 殡葬改革出新举。自 2021 年 9 月惠民殡葬补助和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政策出台后，通过各种媒介宣传，指导公墓在只有壁葬的基础上开辟新的节地生态葬法，现部分墓园已开通树葬、草坪葬。上半年，全区共受理惠民殡葬补助 32 件，节地生态安葬 18 件。

（四）民政领域基本服务规范有序

1. 规范办理婚姻登记、收养登记。上半年，结婚登记 2077 对，离婚登记 552 对，补领婚姻登记证 372 件，办理收养登记 1 例。办理跨区县登记 396 对，跨省、地市结婚登记 110 对，登记合格率 100%；不断深化婚姻登记业务电子化进程，6 月 1 日起，全面开展婚姻电子证照业务，充分发挥信息化对婚姻登记管理和

服务工作的支撑作用；联系网上专业机构，尝试开展线上婚姻家庭知识辅导，通过向新人推介，累计已有 318 人次参与线上辅导。

2. 持续做好地名管理工作。开展《标准地名志》第二阶段编纂和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名录认定工作，对 10 条新建道路命名和 1 条道路起止点进行变更；巡查、清理整治道路路牌不规范用字，完成 4 处建筑物命名和门牌备案 3 例，增补、完善乡村地名信息 35 条。

3. 强化社会组织管理。组织开展 2022 年度社会组织检查工作，上半年民办非企业年检 95 家，社会团体年检 16 家，实地监督检查社会组织 18 家。

4. 稳步发展福利彩票事业。上半年总销量为 6536.2002 万元，较去年同期降低 -20.18%。其中电脑票累计销量 5128.5502 万元，较去年同期降低 -22.19%，已完成年度任务 32.26%。即开票 1407.65 万元，降低 -11.91%。已完成年度任务 28.73%。在全市销量排名中排第 5 名。

四、下半年工作计划

1. 养老服务工作。一是完善区级养老院用地手续，加快文勘、设计、可研等工作，力争年底前开工建设。二是加大协调力度，指导督促街道完成街道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和社区养老服务站建设任务。三是尽快完成养老机构消防及安全排查。四是持续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形成完善工作机制，为老年人打造安全稳定的生活环境。

2. 加强社会救助管理，巩固兜底保障成果。持续开展困难群众排查力度，充分发挥“困难群众急难问题快速响应服务队”的作用，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救助。制定印发我区《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工作监管考核办法》，以制度形式规范、监督各街道办事处救助工作的开展和实施。持续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发现问题整改工作。对全区144个社会救助公示栏进行更新维护，持续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不断提高政策知晓率。

3. 持续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管理好社区专职队伍，推进五社联动工作。按照城市精细化管理要求，提升社区小区管理水平，重点解决好社区小区环境卫生脏、乱、差等问题。精心筹划，稳步推进全区智慧社区建设工作。按照《灞桥区民政领域落实乡村振兴促城乡融合发展水平提升工作方案》要求，全面推进村级议事协商制度。

4. 聚焦特殊群体，做好老人、儿童和残疾人保障关爱工作。加强留守儿童的摸底排查，做好动态台账更新，落实相关政策措施。持续做好散居孤儿、孤儿高等教育、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生活保障工作。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审核发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生活困难失能老人护理补贴和贫困老人生活补贴发放工作。

5. 持续推进殡葬改革。加快与市局和区农业农村局、资源规划局对接，落实农村公益性殡葬设施用地问题，争取各级资金配套，推动殡葬服务设施建设，解决群众殡葬难题。指导各经营

性公墓推进节地生态葬法，满足不同群体的节地生态新需求。

6. 推进专项社会事务健康发展。积极申报婚俗改革试点工作区县，大力推进婚姻领域移风易俗，遏制不正之风，开展形式多样的婚姻家庭辅导，维护平等和睦的家庭关系。加强福彩站点业务、销售技能培训，提升服务水平。加快完成新建道路命名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做好不规范地名的清理整治。